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度	與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度比較之 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398.7百萬桶油當量	3.7%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2,061億元	20.0%
歸母淨利潤	人民幣858億元	23.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1.81元	23.4%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1.81元	23.4%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94港元	28.8%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宏觀市場環境複雜多變，外部不確定性持續攀升。面對國際油價劇烈波動和全球流動性收緊預期上升等多重挑戰，公司始終保持定力、積極作為，生產經營穩中提質，多項指標創歷史新高，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

公司聚焦增儲上產核心使命，持續夯實資源基礎。我們堅持價值勘探、大中型油氣田勘探思路，加大新區、新領域、新層系的風險勘探和甩開勘探力度，積極拓展獲取優質礦權。在中國，獲得4個油氣新發現，成功評價16個含油氣構造，陸上非常規天然氣儲量穩步增長。在海外，成功獲得巴西和印尼3個勘探新區塊，全球勘探版圖進一步拓寬。

公司提升油氣田開發效率，堅定做強做優做大基本盤。我們全力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深入實施工程標準化和優智鑽完井應用，有效縮短產能建設週期，共有5個新項目順利投產。通過實施精細管理，有效控制自然遞減率，實現了在產油田的穩產與高效開發。上半年，公司油氣淨產量再攀新高，國內外產量雙雙刷新歷史紀錄。

公司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強化增儲上產核心技術研究和應用，稠油熱採、低滲壓裂和超深大位移井等關鍵技術攻關獲得重要進展。數智化轉型穩步實施，制定「數智海油」建設場景圖譜，實現「海能一智擎」數智平台整體部署，高價值場景和高質量數據集入選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典型案例，數字化、智能化全面賦能業務運營管理。

公司統籌油氣綠色生產與新能源規模化佈局，紮實推進低碳轉型。我們加強用能替代，通過岸電工程等持續擴大綠電使用規模。中國首個張力腿浮式風電示範項目「海油安瀾號」已於八月並網發電，深遠海風電示範項目CZ7建設有序推進。穩步推動負碳產業發展，中國海上首個CCUS項目在南海全面投用。

我們始終嚴守安全發展底線，在作業量增長的前提下，繼續保持安全環保形勢總體穩定可控，以高水平安全支撐高質量發展。

公司經營質效明顯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27億元，同比增長16.9%，歸母淨利潤人民幣858億元，同比增長23.4%，均取得歷史同期最好成績。桶油主要成本為29.7美元／桶油當量，保持良好的成本競爭優勢。為積極回報股東，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稅)，創上市以來新高。

下半年，我們將錨定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全力攻堅增儲上產，深化攻關核心技術，穩步拓展新能源產業，深挖提質增效潛力，嚴守安全環保底線，以穩健優良的經營實績回饋全體股東，以實幹擔當加快建設具有鮮明海洋特色的世界一流能源資源集團。

張傳江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206,086	171,745
貿易收入	2	31,456	31,058
其他收入		5,118	4,805
		<u>242,660</u>	<u>207,608</u>
費用			
作業費用		(19,572)	(18,277)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12,680)	(9,903)
勘探費用		(7,855)	(5,2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85)	(39,318)
石油特別收益金		(9,734)	(1,607)
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淨額		(3)	(59)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		19	—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27,056)	(27,807)
銷售、管理及運輸費用		(5,459)	(5,329)
其他		(5,199)	(4,973)
		<u>(129,924)</u>	<u>(112,506)</u>
營業利潤		112,736	95,102
利息收入		2,258	2,481
財務費用	4	(3,011)	(3,137)
匯兌收益，淨額		613	1,204
投資收益／(損失)		332	(124)
聯營公司之利潤		284	316
合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326	(1,140)
其他損失，淨額		(25)	(43)
		<u>113,513</u>	<u>94,659</u>
稅前利潤		113,513	94,659
所得稅費用	5	(27,644)	(25,066)
		<u>85,869</u>	<u>69,593</u>
淨利潤		<u>85,869</u>	<u>69,593</u>
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5,818	69,533
非控制性權益		51	60
		<u>85,869</u>	<u>69,593</u>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其他綜合費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費用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9,877)	(2,087)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27	(2)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7	36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12	83
		<u> </u>	<u> </u>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費用的稅後淨額		<u> — </u>	<u> — </u>
其他綜合費用合計，稅後淨額		<u><u> (9,831) </u></u>	<u><u> (1,970) </u></u>
綜合收益合計		<u><u> 76,038 </u></u>	<u><u> 67,623 </u></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75,987	67,563
非控制性權益		51	60
		<u> 76,038 </u>	<u> 67,623 </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1.81	1.46
攤薄(人民幣元)	6	1.81	1.46
		<u><u> 1.81 </u></u>	<u><u> 1.46 </u></u>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400	666,370
使用權資產		12,671	11,834
無形資產		15,792	16,522
聯營公司投資		23,941	24,072
合營公司投資		21,237	21,747
債權投資		9,158	9,305
權益投資		23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85	23,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87	29,724
非流動資產小計		808,694	803,176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6,725	6,090
應收賬款	8	43,960	32,971
其他金融資產		11,892	25,998
衍生金融資產		178	—
其他流動資產		16,676	15,6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152,678	136,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0	78,679
流動資產小計		393,809	295,38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7	1,308
應付及暫估賬款	9	72,251	59,631
租賃負債		2,602	2,046
合同負債		607	8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467	10,625
衍生金融負債		327	20
應交稅金		27,967	16,819
流動負債小計		140,668	91,253
流動資產淨值		253,141	204,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835	1,007,3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125	58,832
租賃負債		7,914	7,614
油田拆除撥備		118,734	116,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83	13,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0	6,048
非流動負債小計		203,276	202,122
淨資產		858,559	805,184
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75,180	75,180
儲備		780,874	727,57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56,054	802,750
非控制性權益		2,505	2,434
所有者權益合計		858,559	805,184

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股數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信息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會計政策變更

除了首次適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十一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十一卷)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本期間首次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披露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付款通常在油氣交付後三十天內到期。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商品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三個經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劃分以上經營分部是因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上游油氣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油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以及第三方貿易業務。

公司業務分部從事總部管理、資金管理以及研究開發等業務。

下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外部收入	46,676	45,025	195,682	162,277	302	306	-	-	242,660	207,608
分部間收入*	163,905	131,415	(164,163)	(131,143)	330	349	(72)	(621)	-	-
收入合計**	210,581	176,440	31,519	31,134	632	655	(72)	(621)	242,660	207,608
本期分部利潤	84,397	68,619	3,401	2,451	22,853	6,951	(24,782)	(8,428)	85,869	69,593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04,694	605,932	56,006	44,756	658,779	586,318	(216,976)	(138,447)	1,202,503	1,098,559
分部負債	(369,935)	(322,924)	(35,323)	(28,146)	(189,722)	(122,497)	251,036	180,192	(343,944)	(293,375)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銷售收入的6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來自於中國地區客戶，同時其他個別地域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均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分別按15%至25%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分別按17%至82%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82%）。

支柱二法規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部分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本公司正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方面的潛在影響。基於目前的評估，在大多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公司支柱二規則下的有效稅率在15%以上。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85,818</u>	<u>69,533</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7,529,953,984</u>	<u>47,529,953,98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81</u>	<u>1.46</u>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94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73港元(含稅))，按董事會宣派日期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44,678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38,805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602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當其向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分配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從二零零八年年末股息分配起生效。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及相關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43,962	39	0.09
1至2年	2	—	—
2至3年	4	4	100.00
3年以上	89	54	60.67
	<u>44,057</u>	<u>97</u>	<u>0.22</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2,995	61	0.18
1至2年	2	1	50.00
2至3年	4	4	100.00
3年以上	90	54	60.00
	<u>33,091</u>	<u>120</u>	<u>0.36</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絕大部分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

9. 應付及暫估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款項	69,178	57,575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3,073</u>	<u>2,056</u>
	<u>72,251</u>	<u>59,63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0.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47,529,953,984</u>	<u>75,180</u>
其中：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44,539,953,984	
上交所上市的股份	<u>2,990,0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無變化。

11. 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要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回、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CPN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回購及註銷其作為發行人發行的以下債券：

發行人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的 票面金額 (美元)	回購百分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尚未 贖回的金額 (美元)
CPNA	2032年3月15日	7.875%	309,172,000	100,000	0.03%	309,072,000
CPNA	2035年3月10日	5.875%	419,806,000	232,000	0.06%	419,574,000
CPNA	2037年5月15日	6.400%	748,048,000	26,912,000	3.60%	721,136,000
CPNA	2039年7月30日	7.500%	572,093,000	22,700,000	3.97%	549,393,000

上述債券均非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債券。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定中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交所有關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永章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閻洪濤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安全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穆秀平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股息派發方案及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經統籌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情況，為回報股東，董事會決定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稅)。股息將以港幣計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香港股份」)股東登記冊(「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2026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6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股東名冊所列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經上交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2026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聲明，例如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辭彙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目前預期和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氣候變化及環保政策因素、公司價格前瞻性判斷、併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與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及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

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